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为公司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3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临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及《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于2024年2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就本次转让的461,775,740股股份分两次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其中：天富集团首次就447,731,020股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天富集团2023年12月20日从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14,044,720股股份，双方在达到申请协议转让的条件后（股份过户完成满3个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024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天富集团转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天富集团将其持有天富能源无限售流通股份447,731,020股转让至中新建电力集团并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447,731,020股（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2.47%），为天富能源控股股东。

剩余14,044,72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1.02%），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合规性确认之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第二期股份过户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